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  
**信托计划承接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系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通过新设立的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已经到期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

公司于今日接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的通知，其通过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骏惠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其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具体事项说明如下：

**一、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于2015年11月13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票6,261,861股[2016年6月24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4月20

日的总股本 1,045,053,21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 元人民币(含税)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股份增至 18,785,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2)。参与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法定期限内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 二、本次交易情况

鉴于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已到期,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委托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了“骏惠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通过该信托计划以大宗交易方式承接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变。此次交易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减持,亦不构成上述人员公司股份的增持。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